

# 信息系统技防测评服务公 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惠东县慢性病防治站迁建项目（一期）

信息系统技防测评服务

公开选取人：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#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## 一、单位资格：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. 报名企业具有安防技术防范系统检测能力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惠东县慢性病防治站迁建项目（一期）信息系统技防测评服务

2、建设单位：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

3、项目地点：惠东县平山街道环城南路旁(县人民医院新址斜对面)

4、项目概况：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十届62次、108次）、惠东发改〔2017〕686号、惠东发改〔2021〕57号立项批复，惠东县慢性病防治站迁建项目（一期）由我局负责组织实施，总占地面积为24076.2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18600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14318.5万元，现需要采购项目信息系统技防测评服务。

5、服务费用：本次检测费用报价区间为31000元-32000元。该费用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、交通、资料、税费等。

6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## 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1、公开选取范围：关于惠东县慢性病防治站迁建项目（一期）信息系统技防测评服务。

2、工作内容：针对本项目提供技防检测服务，全面检测项目的完成情况，客观公正检验是否满足项目招标文件、合同文件以及建设方案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，验证项目建设内容是否达到建设目标，

并出具取得主管部门认可的技防检测报告，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。

**3. 成果要求:**成果文件须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、格式规范，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检测标准且真实准确的正式检测报告，纸质版一式 4 份（含电子版）。

#### **四、公开单位的要求**

##### **1、技术要求**

- (1) 熟悉和掌握法律、法规与规章。
- (2) 具有同类型项目的检测经验。

##### **2、工期要求**

中选单位在中选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 5 日内开展相关检测工作，于检测工作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。

##### **3、付款方式**

第一笔款：甲、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，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。

第二笔款：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并出具相关报告，待甲方签收确认后，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0%。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每次申请付款前，应向选取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和其他请款资料，否则选取人有权暂缓支付。中选人知悉本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，如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而迟延支付，同意选取人无需承担逾期支付产生的违约责任。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，选取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。

##### **4、其它条件**

(1)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；

(2) 中选单位须做好保密工作，如需要与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，均就提前与选取人沟通后，由选取人统一安排。

(3) 中选人须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，如需要调整必须取得选取人同意并经改造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### **五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**

凡参与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应充分理解并承诺遵守本需求书全部条款。中选单位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，将被取消中选资格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并重新组织选取：

(一) 因中选单位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，无法按时完成服务；

(二)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服务团队核心人员，影响服务质量；

(三) 违反保密规定，造成信息泄露；

(四) 存在弄虚作假、转包、分包等行为；

(五)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本需求书规定的行为。

**六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、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**